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 文件 陕西省财政厅

陕供销经发〔2024〕174号

关于申报 2025 年省级“新网工程” 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供销合作社、财政局，杨凌示范区供销合作社、财政局，
省社各直属企业：

为推动全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我省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陕西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重点工作，现就 2025 年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一) 基层组织建设改造。贯彻落实《“千县千社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提升基层社为农服务综合能力，开展示范基层社建设。

(二)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围绕服务和保障农业生产，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链建设。

(三) 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建设。围绕拓展农产品(日用品)流通配送及销售链条，开展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中心、新业态流通销售终端、农资销售配送中心建设，农产品流通行业公益服务等建设。

(四)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落实全国供销总社和省供销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五年专项规划(2024-2028年)》，建设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回收加工处理中心，发展标准化规范化回收站点。

二、支持方式及标准

(一) 支持方式

2025年“新网工程”专项资金结合供销社中心工作实际，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原则上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给予支持，农产品流通行业公益服务项目采取直接补助的方式。

(二) 支持标准

专项资金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第三方评审机构确认的最终有效总投资（不包括征地拆迁、公务用车、修建购置楼堂馆所、招待、租金、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以及提取工作经费，绿化等辅助性设施，农业经营性日常开支，例如购置化肥等）的 30%，农产品流通行业公益服务可全额补助。

三、项目申报

（一）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主体：依法工商登记、产权清晰，且具有法人资格的供销合作社全资、控股或参股企业（其中供销社参股企业，股权比例应达到 30%（含）以上，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基层社（供销社股权比例大于 50%）。项目申报主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参股时间须在 2024 年 10 月以前，网点悬挂供销合作社标识，且完整规范。

2. 项目实施期限。以奖代补项目完工时间应在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10 月之间。

3. 项目申报主体有独立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且信誉、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

4. 项目申报主体承诺接受当地供销合作社、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及时上报工作进度及统计报表，配合开展调研工作，接受审计、财政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审计考核和绩效评价工作。

5. 申报项目应保证各项建设手续合规，土地权属清晰（土地性质及权属文件）。购买房屋的，应提供房屋产权证；租赁土地或房屋的，应提供 5 年以上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

6. 基层组织改造项目原则上应符合示范基层社建设标准；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面积原则上应不低于 1000 平方米，服务土地不低于 1000 亩；冷链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原则上冷库容积不低于 3000 立方米或冷库容量不低于 800 吨；新业态流通销售终端项目建设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000 平方米；农资销售配送中心项目原则上应按照省社农资规划中县域农资配送中心标准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项目原则上应符合再生资源规划中建设标准。

（二）不予支持项目

1. 在各级审计、绩效评价、巡视检查中未完成问题整改或历年申报省级“新网工程”项目未完工的项目实施主体。

2. 项目申报主体存在廉政风险，项目实施单位法人列入失信名单或牵入法律、经济纠纷。

3. 已享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

（三）申报程序

项目采取纸质申报方式上报，原则上通过属地申报。项目申报主体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县（区）供销合作社、财政局，县（区）供销合作社会同当地财政局对申报资料论证审核后，上报市供销

合作社、财政局。市供销合作社会同市财政局对县（区）报送的项目进行复审后，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省供销社、省财政厅。各级申报项目应同时通过陕西财政云列入本级项目储备库管理。

（四）申报材料

1. 市供销合作社、财政局出具项目推荐文件及具体项目的综合评价意见，附项目汇总表（附件1），在建和新建项目须出具项目自筹资金核验证明，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申报材料要求

（1）封面；

（2）项目申报表（附件2）；

（3）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3）；

（4）项目实施方案（附件4），在建和新建项目须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5）项目投资（支出）计划表（附件5），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合同、发票、银行支付凭证）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6）项目实施情况详细说明，现场照片及悬挂供销合作社标识的照片；

（7）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多证合一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工商登记档案信息查询证明（含供销合作社出资入股

情况、股东构成情况)，供销合作社直属单位出资入股的，除工商登记证明外，还应提供供销合作社对该直属单位出资证明；

(9) 项目竣工单位需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报告中应包含投资总额、符合支持范围的投资额、已完成的符合支持范围的投资额、预算合理性说明、项目资金落实情况；项目单位需提供2023年至2024年6月财务报表，建设投资是否已享受政府其他专项补助资金等情况说明；

(10)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须根据项目建设类型，按要求提供审批、规划、土地、环保等相关部门意见；

(11) 项目申报主体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

(12) 项目的真实性承诺书（附件6）、接受监督管理承诺书（附件7）；

(13) 项目申报主体对应报送与项目单位相关的基本情况统计表，并附《全国供销合作社经营情况统计表》（7001表、7002表），统计表在全国供销合作社统计直报平台打印。

（五）申报时间

请各单位于2024年11月4日前将申报材料（含电子版）报省供销社、省财政厅。

四、相关要求

（一）突出项目支持导向

各级供销合作社、省直企业要根据项目申报指南，按照“扶

优扶强”的原则，筛选推荐管理规范、带动性强的项目，对被评为示范基层社、列入全国供销合作社“绿色农资”升级行动试点县和承担省社农资网络体系建设规划、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高质量发展五年规划、“十四五”陕西省供销系统冷链物流“285”规划的地区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二）加强项目审核把关

各级供销合作社要高度重视，切实强化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大对“新网工程”建设工作的指导力度，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认真做好项目的申报、审核、筛选、推荐工作，把好项目初审关，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省直企业申报单位对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最终责任。省社将择优选取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补助。

附件电子版及封面在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网站下载。

- 附件：1. 《2025年省级新网工程项目汇总表》
2. 《2025年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3. 《2025年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4. 《项目实施方案编写及说明报告（提纲）》
5. 《2025年省级新网工程项目投资（支出）计划表》
6. 《项目真实性承诺书》
7. 《项目责任书》

(此页无正文)



陕西省供销社



陕西省财政厅

2024年10月18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供销社 温 崛 029-87220069
省财政厅 傅晓学 029-68936107
电子邮箱: 470189752@qq.com)

附件2-附表1

2025年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扶持金额(万元)				申请扶持方式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申报联系人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信箱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概况 (2024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所有者权益(万元)	供销社资本(万元)	员工数(个)	
供销社对项目 单位持股情况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项目单位前5位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项目投资预算 及资金来源 情况	投资预算总额(万元)		项目投资 (支出)情况	已完成投资(万元)	公益性费用发生额 (万元)
	其中, 自筹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项目获地方财政 扶持情况	扶持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扶持方式	累计扶持金额 (万元)

注: 1. 本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报。

2. “供销社对项目单位持股情况”中“备注”选择“供销社全资”、“供销社绝对控股”、“供销社参股”、“其他”。

3. “已完成投资”填报指南要求的实施期内项目投资支出额。

续表二

项目概述	一、项目建设内容 (限 500 字)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限 500字)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限 500 字)		
	四、项目效益分析 (限 500 字)		
申报单位盖章:		县(区)供销社意见:	县(区)财政局意见:
签 名:		签 名:	签 名: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市供销社合作社意见:		市财政部门意见:	
签 名:		签 名: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陕西省财政厅、供销社关于资金申报的提示			
<p>1. 已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资金支持;申报单位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项目中请和审核材料,以备核查。</p> <p>2. 相关单位存在下列情形的,自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支持,并纳入陕西省供销领域黑名单”;专项审计、巡视工作、绩效评价、监督检查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提供虚假文件、合同、大额费用类票据等资料的;已获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同一项目再次申报专项资金支持的;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p>			

附件2-附表2

2025年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扶持金额(万元)				申请扶持方式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申报联系人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信箱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概况 (2024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所有者权益(万元)	供销社资本(万元)	员工数(个)	
供销社对项目 单位持股情况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项目单位前5位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项目投资预算 及资金来源 情况	投资预算总额(万元)		项目投资 (支出)情况	已完成投资(万元)	公益性费用发生额 (万元)
	其中, 自筹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项目获地方财政 扶持情况	扶持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扶持方式	累计扶持金额 (万元)

注: 1. 本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报。

2. “供销社对项目单位持股情况”中“备注”选择“供销社全资”、“供销社绝对控股”、“供销社参股”、“其他”。

3. “已完成投资”填报指南要求的实施期内项目投资支出额。

续表二

项目概述	一、项目建设内容 (限 500 字)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限 500 字)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限 500 字)	
	四、项目效益分析 (限 500 字)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上级企业盖章:
签 名:		签 名: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集团盖章:		省级主管部门盖章:
签 名:		签 名: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陕西省财政厅、供销社关于资金申报的提示		
<p>1. 已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资金支持；申报单位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项目中请和审核材料，以备核查。</p> <p>2. 相关单位存在下列情形的，自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支持，并纳入陕西省供销领域黑名单”；专项审计、巡视工作、绩效评价、监督检查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提供虚假文件、合同、大额费用类票据等资料的；已获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同一项目再次申报专项资金支持的；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p>		

附件3

2025年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填表人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总投资	年度资金总额	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投资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必填		必填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或改造示范基层社数量（个）	≥	累计计算
			升级改造基层社数量（个）	≥	累计计算
			开展服务农业土地面积（亩）	≥	累计计算
			建设或改造农业生产性服务中心经营网点面积（平方米）	≥	累计计算
			建设或改造农产品加工中心面积（平方米）	≥	累计计算
			建设或改造农产品冷库容量（吨）	≥	累计计算
			发展农村物流配送终端（个）	≥	累计计算
			建设或改造农产品流通销售终端数量（个）	≥	累计计算
			建设或改造农产品流通销售终端面积（平方米）	≥	累计计算
			建设或改造农资配送中心面积（平方米）	≥	累计计算
			制作播出农林卫视“农村大市场”节目（期）	≥	累计计算
			制作供销系统高质量发展宣传片（个）	≥	
			建设或改造标准化规范化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个）	≥	累计计算
			建设或改造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面积（平方米）	≥	累计计算
			悬挂供销社标识（个）	≥	
	质量指标	基层组织建设改造项目完成率	100%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完成率	100%		
		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建设项目完成率	100%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建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的实施期（年）	<2年			
	预算下达进度（月）	< 6月			
成本指标	基层组织建设改造类项目成本（万元）	≥	累计计算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类项目成本（万元）	≥	累计计算		
	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建设类项目成本（万元）	≥	累计计算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成本（万元）	≥	累计计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层组织建设项目带动实现年营业收入（万元）	≥	累计计算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现年营业收入（万元）	≥	累计计算	
		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建设项目带动实现年营业收入（万元）	≥	累计计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实现年营业收入（万元）	≥	累计计算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城乡居民（户）	≥	累计计算
			开展农民技术培训（人次）	≥	累计计算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中环保、环评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执行人员稳定性（人）	≥	累计计算
	项目使用年限（年）		≥	建设类项目原则不低于5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		
项目主管单位签字盖章：					

- 备注：1、绩效目标表填报采取抽选填报（基本信息必填，年度绩效指标抽选项目申报对应指标填报）
2、各设区市供销社、杨凌示范区供销社，在项目通过评审后报送各市项目申报绩效目标汇总表。

附件 4

项目实施方案编写及说明报告（提纲）

一、项目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二、项目实施条件

三、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和特色

（一）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按照支持标准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工期完成情况

项目开工及竣工时间，细化每个阶段建设任务

（三）项目特点与亮点

（四）风险分析与对策

四、预期效果

（一）项目绩效目标

撰写项目 2025 年需要实现的绩效目标，尽量细化。

（二）经济效益

（三）社会效益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一）实际发生的投资（细化）

(二) 资金来源和筹措渠道

(三) 资金使用方案等

(四) 项目享受其他财政资金补助情况

六、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二) 制度保障

(三) 资金保障

建立财务专账，专款专用，全程接收审计、监督考核和绩效评价。

七、结论

附件5

2025年省级新网工程项目投资（支出）计划表

申报单位：

项目建设任务	单位	任务量	投资额（万元）			
			合计	自筹资金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注：项目建设任务内容必须逐项细化填写，其他资金指除自筹资金外的资金（如：银行贷款，政府债等，不包含财政资金）

附件 6

项目真实性承诺书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p>省供销合作总社、省财政厅：</p> <p>我单位承诺：申报 2025 年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项目时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特此承诺！</p> <p>法人代表签字：_____</p> <p>单位盖章：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	
<p>项目单位主管上级单位：</p> <p>法人代表签字：_____</p> <p>单位盖章：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	

附件 7-1



2025 年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项目

项 目 责 任 书

项目类别： 股权投资 财政补助

项目名称： _____

承担单位： _____

投资总额： _____ 万元

第一条 项目责任人责任

遵守《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年度“申报指南”的各项规定,保证所实施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可靠;认真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建设,保证项目执行进度和质量,并符合“网上申报标准”的要求;严格按照财政、财务制度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条 项目推荐人责任

做好推荐项目及申报材料的审核及论证,确保项目符合申报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新网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绩效监控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督促并帮助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第三条 项目监督人责任

组织完成项目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确保申报项目和申报内容符合“申报指南”的规定;认真贯彻扶优扶强扶基层的原则,做好项目的储备和筛选、排序,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精神;建立“新网工程”项目监督检查制度,组织开展“新网工程”项目检查验收、绩效评价和绩效监控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纠正;指导并帮助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建设;组织总结、宣传“新网工程”建设好的典型,形成利于供销合作社发展的良好舆论导向和示范效应。

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推荐人）

县（区）级供销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供销合作社（项目监督人）

市级供销合作社主管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责任书共三页，一式四份，一份项目负责人留存、一份项目推荐人留存、一份项目监督人留存、一份装进项目册报省社。

附件 7-2



2025 年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项目

项 目 责 任 书

项目类别： 股权投资 财政补助

项目名称： _____

承担单位： _____

投资总额： _____ 万元

第一条 项目责任人责任

遵守《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年度“申报指南”的各项规定,保证所实施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可靠;认真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建设,保证项目执行进度和质量,并符合“网上申报标准”的要求;严格按照财政、财务制度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条 项目推荐人责任

做好推荐项目及申报材料的审核及论证,确保项目符合申报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新网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绩效监控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督促并帮助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第三条 项目监督人责任

组织完成项目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确保申报项目和申报内容符合“申报指南”的规定;认真贯彻扶优扶强扶基层的原则,做好项目的储备和筛选、排序,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精神;建立“新网工程”项目监督检查制度,组织开展“新网工程”项目检查验收、绩效评价和绩效监控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纠正;指导并帮助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建设;组织总结、宣传“新网工程”建设好的典型,形成利于供销合作社发展的良好舆论导向和示范效应。

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上级主管企业（项目推荐人）

项目单位上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单位(公章):

集团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供销合作社（项目监督人）

省级供销合作社主管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责任书共三页，一式五份，一份项目负责人留存、两份项目推荐人留存、一份项目监督人留存、一份装进项目册报省社。

